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,450.1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间，公司合理安排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，资金运用良好。截止2014年4月8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,450.1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，账户号为0132014170002805），同时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